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林宜可

代 理 人 林雅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41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4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

股票附表

114年度除字第529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01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11-ND-0000865至 111-ND-0000869	5	5000	